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狮国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75,770.43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5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586.77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流贷2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5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中银司协字02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贷于2023年2月17日办理完毕;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流贷3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10203000139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贷于2023年2月17日办理完毕;金狮国贸向农业银行申请开立3,616.75万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2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8404012023000078的《进口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3年2月17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3000101,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905,494.

155.70元,总负债为3,873,918,661.3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37,431,832.85元,净资产为8,031,575,494.35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元。

(二)公司名称: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BMW A61G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伊国勇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二楼216-2-1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金狮国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狮国贸总资产为987,947,558.78元,总负债为949,626,537.5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49,626,537.55元,净资产为38,321,021.23元,净利润为2,320,021.23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63,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尹世辉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接替徐健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董事候选人尹世辉先生简历

尹世辉,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高级物流师。曾任大连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副经理;大连港香炉礁港务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大连港集团业务部部长;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杂货码头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散杂货事业部总经理、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B股股东

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43,095.08	11,095.08	28,796.30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55,198.73	44,226.35	-

注:中山新益昌指中山市新益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
---	-------------	------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主要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实际发展需要,以及结合公司资源、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配置的需求,实现统筹管理和深度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瑞湾大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3.36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8.6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26.13万元。(天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验验[2021]3-2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于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张)	占其所持数量比例(%)	占天业转债余额比例(%)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02,590	39.01	9,005,690	76.9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通过竞拍方式以人民币304万元竞得编号DI-C202205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贵溪市自然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并取得贵溪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1、证书编号:360280300265

2、权利人: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贵溪市铜产业循环基地七路以南、经四路以东

5、不动产单元号:360681004010C000053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对方案调整事项中上市公司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3-010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X842项目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X842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还须经过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传统型PPI(质子泵抑制剂)作为酸相关疾病一线治疗药物已有多年历史,IMS数据库显示2022年传统PPI类产品销量总计达127.4亿元人民币。

2020年中国胃食管反流病(GERD)专家共识明确PPI或P-CAB是治疗GERD的首选药物。目前国内已获批上市三款P-CAB药物,包括日本武田的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山东罗欣药业的替伐拉生片和江苏柯菲平的盐酸凯普拉生片,其中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和替伐拉生片已于2022年国家乙类医保目录。此外,扬子江药业集团子公司上海海尼药业与韩国 Daewoong Pharmaceutical 合作开发的Fexuprazan(DWP14012)已完成反流性食管炎III期临床,尚未申报生产批文。(信息来源: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X842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宁夏建材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制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上市公司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及时公告披露重组方案,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自披露调整后重组方案以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二)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6日至2024年2月15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5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586.77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尹世辉先生作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接替徐健先生担任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3月9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详见《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审议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修订章程附件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铭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内容与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债券代码:110087 债券简称:天业转债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0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对方案调整事项中上市公司收购请求权调整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2023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